渝北民〔2024〕41号

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

关于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

第167号建议的复函

白黎明代表：

您在渝北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在石船范围内设立正规治丧场所的建议》（第167号）已收悉。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对此建议我单位领导非常重视，召集有关同志作了专题研究，并认真抓好办理落实。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已落实石船地区治丧设施规划
 根据《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殡葬服务设施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渝民〔2021〕215号）

以及区政府常务会第113次会议 “抓紧编制渝北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，进一步优化殡葬设施布局，提高殡葬设施的整体服务水平，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的殡葬服务需求”的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我局委托专业机构实施了渝北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。相关各项工作均按程序有序推进，并形成了《重庆市渝北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。石船殡仪服务站、龙兴殡仪服务站已在两江新区落实规划用地，设施点辐射石船、龙兴镇全域。石船殡仪服务站包括在渝北区殡葬设施体系内，但其规划用地由两江新区来具体落实，需由石船镇政府向两江新区提出用地需求。渝北区民政局负责审批新建成的殡葬服务设施的各项手续。

二、关于石船安置房8栋附近非法治丧点事宜

该治丧点为非法治丧点，存在较为严重的治丧扰民和安全隐患，我局也多次收到周边群众投诉。根据我区殡葬管理“1+N”制度，由石船镇政府负责对该非法治丧点进行整治和取缔，我局多次督促石船镇政府取缔非法治丧点，相关工作石船镇政府正在进行中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渝北区将进一步优化殡葬管理和服务，大力推进殡葬设施建设，加快推动新增殡葬服务设施建设，确保基本殡葬服务覆盖全体城乡居民，逐步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丧葬需求，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。对石船地区治丧设施建设，在石船镇做好相关前期工作的基础上，我们将加快审批流程，提供审批、运营指导等优质服务。

再次感谢您对殡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此复函已经区民政局局长邱隆秀审签。对以上答复如有什么意见，请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

2024年4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傅飞，联系电话：86093806）

####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石船镇人大主席团，区政府办督查室。

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